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聘请新的审计机构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要求，本次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 陈 奥

关新红

伍 刚

2018年11月27日